

府谷县公务用车服务中心公务用车采购项目（四次）

采购合同

甲方：府谷县公务用车服务中心

乙方：横山县大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该项目甲方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，遵循公平、诚实、守信和尊重社会公德、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与公共利益的原则，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供双方共同遵守。

一、产品名称、数量、金额：（产品技术参数详见附件清单）

序号	产品名称	品牌	规格型号	产地	单位	数量	单价(元)	合计(元)
1	传祺 GS8	广汽传祺	领航 350T 行政	广州	台	7	167800.00	1174600.00
总计：		壹佰壹拾柒万肆仟陆佰元整						

中标总价格(大写):壹佰壹拾柒万肆仟陆佰元整（¥117.46 万元）

一、质量要求、技术标准、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

乙方所供产品质量严格遵守国家或行业标准，质保期均按照相关厂家标准保修承诺执行。所提供车辆参数严格与投标文件参数相符，车辆必须是原厂原装车辆，不得提供改装车辆，产品所有权自交货交甲方时起转移，但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支付价款义务的，产品所有权归乙方，甲方在使用时，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。

二、供货时间：合同签订之日 15 日之内交付车辆

三、交货地点：府谷县新区体育场公务用车服务中心

四、验收要求：甲方严格按照乙方投标文件车辆参数进行车辆验收，如所提供车辆与投标文件参数不符、车辆不是原厂原装存在改装的情况，则车辆验收不合格。

五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

1、甲方在车辆验收合格之后才可向乙方付款，甲方在付款前，乙方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。

2、付款方式：

甲方在收到全部货物及发票，所有产品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，即人民币小写¥1174600.00元，大写：壹佰壹拾柒万肆仟陆佰元整。

六、包装及运输

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，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或合同要求，乙方应承担包装，防护措施不受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，乙方可根据交货期运输条件自行选择运输方式，另有规定的除外，合同中所列产品均由乙方安装到甲方指定位置并负责调试，并承担一切安装运费。运输和安装过程中的意外伤害和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，甲方概不负责。

七、技术保障

乙方应随同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（包括产品合格证、装箱清单、操作手册、使用说明、测试报告、维护手册、服务指南等资料），现场安装、调试、试运行技术保障服务。

八、人员培训

提供免费培训、人数、地点甲乙双方协商确定。

九、质量保证

(1) 乙方使用的原材料应提供清单，并在到货 24 小时内通知甲方代表检验核实。

(2) 乙方应当保证所供应当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，产品是全新的、未使用过的、且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、规格、技术指标等要求，并在质保期内、外应对由于产品设计、工艺或材料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。

(3) 在质保期内，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、规格、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，甲方在三天内，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提出索赔。同时通告采购代理机构，超过此期限未提出异议的，为乙方所供产品符合合同要求。

(4) 合同内所列货物质保期均按照相关厂家标准保修承诺执行。

九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不可抗力

1、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、严重火灾、洪水、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、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，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、延长的期限应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。

2、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，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，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十一、违约责任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，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，甲方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，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。甲方违约的，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十二、其它

1.本合同一式贰份,甲方执一份,乙方执一份

2.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;

甲 方: 府谷县公务用车服务中心

(盖章)



乙 方: 横山县大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成交供应商全称: (盖章)



地址: 府谷县新区体育场

邮编: 719400

地址: 陕西省榆林市横山区草海则生产路中段

邮编: 719000

委托代理人: (签字)

樊精瑞

被授权代表: (签字)

肖艳娥

电话:

电话: 15529995506

传真:

传真: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阳光支行

账号:

账号: 2610000309100025385

日期: 2018年 11月 7日

日期: 2018年 11月 7日

3.本项目的文件、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;

4.其它未尽事宜,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,并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条款执行。